

經濟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1408406030 號函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執行重大專案員工士氣，以多元及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並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構）之職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用人員。
- 三、本規定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推動產業、貿易與能源升級及轉型，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或永續淨零效益。
 - （二）促進國際經貿合作及交流，有顯著成效。
 - （三）改善投資環境，加速推動落實投資臺灣，具有重大貢獻。
 - （四）完成重大經濟、水利建設，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具有重大貢獻。
 - （五）處理災害防救事件，妥適得宜，對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具有重大貢獻。
 - （六）推動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有顯著成效。
 - （七）執行行政院重大政策，有顯著成效。
 - （八）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及提升民生福祉。
- 四、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給予團體獎勵，並依下列原則提報：
 - （一）提報獎勵應本綜覈名實原則，不得浮濫。
 - （二）同一事由僅得提報一次。
 - （三）跨機關（構）或單位之獎勵案件由主政機關（構）或單位提報。
 - （四）提報機關（構）或單位應衡量所提報成員之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提出獎勵名額及額度，併同具體事蹟、審議基準自評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每季填具執行重大專案獎勵申請表（如附表），報送本部人事處彙整提送審議小組審議。
- 五、獎勵案件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或副

處長組成，必要時可指派本部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副首長（副主管）擔任委員，並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審議小組應秉公平公開原則，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並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構）及單位人員列席進行簡報或說明，審議結果陳報部長核定。
- (四) 審議基準分創新性、困難度、周延性及效益性四大評核面向進行，各面向評核重點如下：

評核面向	評核重點
創新性	1、首次辦理具開創性質者。 2、執行重大專案之程序或服務創新，且具有實際成效者。
困難度	1、各界高度關注且急迫之重大政策。 2、影響民眾重大權益或遭遇重大阻礙。 3、具重大爭議性。 4、涉及國際性。 5、需跨部會或廣泛性協商。
周延性	1、重大專案執行計畫對現況規劃、未來演變、緊急應變及問題改善方式之完整程度。 2、實際執行進度及目標達成如期如質程度。 3、未發生弊案或工安事故，或工安事故具非可歸責性並處理得當。
效益性	1、推動國家重要發展。 2、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3、增進重大公益。 4、提升機關形象。 5、提高行政效能。

- (五) 前款每一面向評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案件評分總計最高為

一百分，並按分數列評核等第如下：

案件評核結果	評核等第
九十五分以上	特優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	優等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績優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良好
未達八十分	不列等第

六、獎勵方式如下：

(一) 每一獎勵案件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獎金，並依評核等第發給；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構)同一年度發給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同一年度發給同一機關(構)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其獎金分配應按成員實際貢獻情形依比例辦理，不得以平均或輪流方式分配，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

(二) 各等第獎金數額如下：

- 1、特優：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 2、優等：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3、績優：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4、良好：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三) 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七、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或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依本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

八、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原提報行政機關(構)或單位報請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應予追繳。

九、本規定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經濟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申請表

提報單位			
專案名稱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共計 人）（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	職責 (對參選事蹟之主要業務或貢獻)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資格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因執行本重大專案領取其他獎金(除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以外)		
重大專案適用規定條款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作業規定 第三點第 款		
獎勵經費 來源			
具體事蹟摘要			
(限五百字以內)			
具體事蹟			
請先描述本重大專案預算規模、來源及經費運用情形，並按以下四項評核重點敘述具體事蹟： 一、創新性： 二、困難度： 三、周延性： 四、效益性：			